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商业性蛋鸡养殖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蛋鸡养殖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防疫工程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内定期消毒，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养殖场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蛋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蛋鸡”）：

（一）投保的蛋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投保时蛋鸡满15日龄（含）以上；

（三）单个养殖场饲养规模符合扶贫项目要求，单栋禽舍存栏的蛋鸡应为同一批次鸡群。

（四）投保蛋鸡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蛋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蛋鸡在保险单载明的饲养地址死亡的，且死亡率达到约定起赔标准（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冰雹、地震、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禽霍乱、马立克氏病、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喉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新城疫、禽流感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大肠杆菌病、葡萄球菌病、马立克氏病、白血病、沙门氏菌病（包括鸡白痢、伤寒、副伤寒）。

起赔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蛋鸡死亡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第五条所规定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保险蛋鸡进行强制换羽行为造成的死亡；
- (五) 保险蛋鸡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六) 盗窃、抢劫、饥饿。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运输期间或在保险单载明的饲养地址以外造成的损失；
- (二) 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造成的损失；
- (三)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蛋鸡进行无害化处理；
- (四) 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
- (五) 任何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蛋鸡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蛋鸡购雏费、饲养成本以及市场价格等，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政府强制扑杀责任不设置免赔。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5 日（含）内为保险蛋鸡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蛋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不设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蛋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蛋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若保险蛋鸡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好第一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防疫记录或理赔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无害化处理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蛋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蛋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蛋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蛋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蛋鸡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 [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 ×（1-绝对免赔率）

（二）保险蛋鸡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Σ [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表**

日龄	15(含)-44 (含)	45(含)-120 (含)	121(含)-160 (含)	161(含)-350 (含)	351(含)-450 (含)	451(含)-500 (含)	501(含)以 上
赔偿 比例(%)	20	50	80	100	80	50	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蛋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发生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蛋鸡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及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及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及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暴风：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七）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及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八）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九）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冻灾：指因遇到 0 ℃（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标的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标的死亡的现象。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

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每次事故：所有直接因同一灾害、疾病、意外引起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如属疾病类损失，则连续 7 天（含）内的损失属于一次事故；如属其他事故，则连续 72 小时（含）内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